



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1985年通過設置人權檢察官署之憲法修正案，國會於1987年8月13日選出第1任人權檢察官，該機關於同月19日正式運作。

名稱：人權檢察官署（Procuradurí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人權檢察官（Procurador de los Derechos Humanos）：Jordán Rodas Andrade（2017年8月迄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人權檢察官係由國會投票選出任命，享有等同國會議員之豁免特權，受任期保障，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不得任意將其免職。

資格：必須專職具備專業能力，不得擔任其他公職、政黨執委會、工會與勞資等團體或組織之兼職工作。

三、機關編制：

為獨立機關，下設人權委員會，掌理年長者、囚犯、婦女、勞動者、殘障者、幼童與青少年、移民與原住民保護及輔導等事務。全國22省設有34個省（市）級辦公室。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權檢察官署主要職權為：

(一) 建請公私部門公務人員或職員積極作為，調整行政目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標，並提升政府執行人權事務之效能、簡化手續。

- (二) 檢舉與調查侵害人民權利之行政作為、調查所有危害人權之檢舉。
- (三) 持續與政府各機關及國內外負責促進與捍衛人權之非政府組織聯繫、參加有關人權事務之國際會議。
- (四) 發展常態性活動計畫，以檢視人權基本面向，並作成報告、彙編、研究、司法文件調查、刊物出版、公開宣傳與各項活動推廣，並藉由媒體宣傳國會人權委員會與人權檢察官署之人權年報及特別報導。
- (五) 推動與協調公私立教育研究計畫之權責機關，發布各級學校與教育中心之正常上課與工作時間。
- (六) 要求代表場所或設施之個人、公務人員或職員，陳列各種類書籍、文件、案卷、檔案及儲存電腦之資料，必要之技術人員亦必須在場。
- (七) 公布經調查後違反人權之公開評鑑決議。

六、陳情方式：

個人、團體或司法機關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人權檢察官署提出申訴；人權檢察官亦可以主動調查申訴案，及決定調查申訴案之適當方法。

七、工作成效：

2015年總計受理民眾申訴案17,120件，其中7,775件（約占45%）屬預防性申訴，有效察覺並防止違反人權事件發生，7,358件（約占42%）經及時行動及介入獲得解決。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伊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